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64號

原告 游宜庭

兼

訴訟代理人 王依凡

被告 蛤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哲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王依凡新臺幣13萬9500元。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游宜庭新臺幣2萬2521元。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9500元為原告王依凡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2521元為原告游宜庭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股東會決議於民國114年4月9日解散，並選任鄭哲倫為清算人，有臺北市政府114年4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7983900號函、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被告變更登記表等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7頁），依前所述，本件應以鄭哲倫為被告之法定代理

01 人。其雖抗辯僅為人頭，然其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亦未提出
02 已辭任被告清算人之證明，其所辯自不足採信。

03 二、原告主張：原告王依凡自113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
04 行銷經理，月薪為新臺幣（下同）7萬5000元；原告游宜庭
05 自113年4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設計，月薪為4萬7000
06 元。詎被告於114年3月31日結束營業，積欠原告王依凡薪資
07 7萬7000元、特休未休工資2萬5000元、資遣費3萬7500元；
08 積欠原告游宜庭資遣費2萬2521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
09 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
10 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聲明：（一）被告
11 應給付原告王依凡13萬9500元。（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游宜庭2
12 萬2521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則以：伊僅係登記為被告負責人之人頭，早已離職，不
14 清楚被告實際經營情形等語為辯。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
17 爭議調解紀錄、工作執行相關事實之檔案紀錄截圖與對話
18 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57-64頁）。參以被
19 告確實於114年4月9日解散，已如前述，且被告亦對於原
20 告主張之工作期間、內容、薪資以及被告已歇業等事項均
21 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70-71頁），則原告主張被告於114
22 年3月31日歇業，尚積欠原告王依凡薪資7萬7000元，依兩
23 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自屬有據。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王依凡、游宜庭之資遣費分別為
25 3萬7500元、2萬2521元，查：

26 1、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勞工適用該條
27 例之退休金制度與工作年資者，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
28 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依該條規定之計算方式發
29 給。本件被告既然於114年3月31日結束營業，可認兩造間
30 勞動契約應係由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是
31 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

01 2、原告王依凡主張其自113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月薪7萬
02 5000元、原告游宜庭主張其自113年4月17日起受僱於被告
03 月薪為4萬7000元，被告未予爭執，已如前述。至終止契
04 約之114年3月31日止，原告王依凡資遣年資為1年、原告
05 游宜庭為11個月又15日，新制資遣基數分別為12/24、34
06 5/720【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 + \langle 月 + 日 \div 30 \rangle) \div 1$
07 $2) \div 2$ 】，是原告王依凡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3萬75
08 00元、原告游宜庭為2萬2521元（計算式：月平均工資×資
09 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上開請求之金額，
10 自屬有據。

11 (三) 按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
12 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4項定有明文。原
13 告王依凡主張其尚有10日特休未休，而被告僅泛稱不知實
14 際情形，並未爭執原告上開特休未休之日數（見本院卷第
15 46頁）。是原告王依凡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
16 休工資2萬5000元（計算式為： $7萬5000元 \div 30日 \times 10日未休$
17 $日數 = 4000元$ ），自屬有據。

18 (四) 據此，原告王依凡請求被告給付共計13萬9500元（計算式
19 為： $7萬7000元 + 3萬7500元 + 2萬5000元 = 13萬9500$
20 元）、原告游宜庭請求被告給付2萬2521元，均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王依凡請求被告給付13萬9500元、原告游宜
22 庭請求被告給付2萬252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就
23 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24 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5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金額
26 得免為假執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
27 職權之行使，本院不受其拘束，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
28 要，亦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29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30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31 詳予論駁之必要。

01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乃 翊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書 記 官 林 洎 欣